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巫宗耀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併參酌本案判決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（一）至（六）等資料，命受刑人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至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部分，考量被害人A女（民國00年0月生）、B女（00年0月生）均已滿18歲，本院認為顯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義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